

中華民國橄欖協會第十屆紀律委員會100年第一次會議簽到

一、時間：100年3月12日下午17:00

二、地點：台北市白鵝球場

三、主席：丁志宏

紀錄：郭榮山

四、出席人員：孫明良 林碧芬 楊文雄

朱阿成 紀元 洪慶輝

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第十屆紀律委員會 100 年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 時間：100 年 3 月 12 日下午 17 時 00 分

二、 地點：台南市百齡橄欖球場

三、 主席：丁志堅

紀錄：郭榮山

四、出席人員：劉峻狼 林懋森 楊光雄 朱陳純益 洪堂魁

五、主席致詞：本次會議主要議題為討論劉峻狼委員出席教練講習會教練建議案及中正杯全國錦標賽紀律紀錄表，如另有其他提案請各位委員提案。

六、討論事項：

(一) 案由：請討論裁判講習會綜合討論建議案。

說明：如附件(一)。

決議：一、第一、二、三點，俟 I. R. B 修訂後紀律委員會再修訂。

二、第二點會知裁判委員會

三、第四點本紀律委員會將秉持客觀態度，依紀律懲處要點執行。

四、第五點會知競賽組。

(二) 案由：請討論中正杯全國錦標賽紀律紀錄表改進事項。

說明：如附件(二)。

決議：先行依紀律紀錄表執行紀律委員職務，如有改進事項隨時提出建議。

七、臨時動議：競賽規程第拾伍條獎懲辦法第三條第 3 點建議修訂為被判紅牌離場之球員，該球員至少禁賽一場(隔場)，並依情節輕重由紀律委員會依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紀律懲處要點議處。如同一球員第二次被判紅牌離場，即取消參賽資格(不得再參賽)，並依情節輕重由紀律委員會依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紀律懲處要點議處。

八、散 會

擬：呈閱公佈

丁志堅

會：幹事部

裁判委員會

競賽組

理事長

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 99 年 B 級橄欖球教練講習會

日期：2010 年 12 月 12 日 星期日
時間：上午 09:50 - 10:30
地點：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202 教室
主持人：紀律委員會副主委劉峻狼
課程內容：非法與不當行為
出席教練： 古昭宏 周至翰 陳杰飛 李健弘 宋勁漢 林佑璋 王如安 廖家楓 潘志明 林財億
有關「非法與不當行為」事項，針對紀律懲處要點(2010.08.22)之建議。 一、10.4(b)腳踩踏對方之罰則以部位區分。 腳踩踏球員之行為可能會影響該球員的運動生涯，建議踩踏部位區分加重罰則： 頭部 - 1 天至終身禁賽 身體 - 1 天至 5 年 四肢 - 1 天至 3 年 二、10.4(h)罰則 1 天至 10 週太輕。 球員在無防備情況下，利用不正當的衝撞方式，容易導致球員嚴重的受傷，裁判員宜多注意。 三、10.4(m)罰則 1 個月至 3 年太輕。 因為眼睛或眼區為身體重要部位，如造成傷害的行為應給予嚴厲的處分。 四、紀律委員可否避免過多主觀意念及刻板印象，決議判決造成不必要的紛爭。 五、盼協會建立完整制度及規程，減少球隊與協會之爭執(競賽相關人員)。